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

03 上訴人 古德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蕭孟晏

05 訴訟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

06 被上訴人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07 法定代理人 羅金良

08 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

09 黃俊嘉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  
11 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46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8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9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1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2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23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24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25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26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27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29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1 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  
02 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5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6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  
07 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  
08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  
09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6日簽訂「屏東縣枋山  
10 鄉公所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農漁特產推廣中心暨海景餐廳-委託經  
11 營案委託經營契約」，該契約第1.2.1.10條約定：「委託經營範  
12 圍：委託經營範圍為枋山鄉荊桐段793地號土地內（不含停車  
13 場），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地上建築物（1F）總面積共計72  
14 4.9714平方公尺（含增建之外推室內面積204.12平方公尺）及枋  
15 山鄉荊桐段790地號」。依此約定，除坐落枋山鄉荊桐段793地號  
16 土地內之「地上建築物」，及同地段「790地號土地」外，如第  
17 一審判決附圖第1頁編號793(1)所示之其他部分（下稱系爭範  
18 圍），非屬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經營之範圍。上訴人訴請確認系  
19 爭範圍之委託經營法律關係存在，及命被上訴人拆除系爭範圍內  
20 之公廁、充電站，將系爭範圍之土地交付上訴人，並以其於106  
21 年至109年間未使用系爭範圍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期間溢  
22 繳之租金新臺幣100萬3,564元本息，均非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  
23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2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5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27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9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    |             |       |    |   |     |
|----|-------------|-------|----|---|-----|
| 01 |             | 審判長法官 | 鄭  | 雅 | 萍   |
| 02 |             | 法官    | 張  | 競 | 文   |
| 03 |             | 法官    | 蕭  | 胤 | 璦   |
| 04 |             | 法官    | 賴  | 惠 | 慈   |
| 05 |             | 法官    | 王  | 本 | 源   |
| 06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07 |             | 書記官   | 王  | 宜 | 玲   |
| 08 | 中華民國        | 112 年 | 10 | 月 | 4 日 |